

刑事法判解

準強盜罪中難以抗拒要件之認定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1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日壯漢甲男在路上見纖瘦乙女帶著名牌皮包，便心存貪念，趁乙女不注意之際從背後搶奪乙女皮包得手，正欲離去時，乙女即出手要奪回其皮包，雙方因而當場拉扯，甲男用力將乙女推倒在地後，便帶著皮包逃離。甲男被起訴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，試問依照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準強盜罪之要件限於因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為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甲男不該當準強盜罪之要件，故不構成本罪。
- (B) 甲男和乙女拉扯時間尚短，僅為短暫輕微之肢體衝突，未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，故不構成本罪。
- (C) 甲男挾其身體優勢，對弱勢之乙女施加不法腕力，對乙女產生身體及心理巨大壓制，應已達使乙女難以抗拒之程度，故構成本罪。
- (D) 準強盜罪之條文既未如一般強盜罪具有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規定，故甲男之行為縱未達到使乙女不能抗拒之程度，仍得構成本罪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……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，並未如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罪將實行強暴、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明列為構成要件之一部；如行為人於犯竊盜或搶奪罪之際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證據，而當場實行之強暴、脅迫，並已達「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」，即應成立準強盜罪。……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準強盜罪之意義

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，係指竊盜或搶奪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而當場施以強脅迫者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強暴、脅迫之要件

本罪並未如同法第328條強盜罪將實行強暴、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明列為構成要件之一部，故其是否需達到與一般強盜罪相同之不能抗拒程度，學說上有歧異之看法：

- (一)肯定說：此說主張本罪既規定「以強盜論」，則應與一般強盜罪有相同之性質，故亦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，與強盜罪相當，始能與強盜罪為相同之評價。
- (二)否定說：此說主張本罪規定既未如一般強盜罪具有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規定，此乃立法者有意之省略，即無須做為相同之理解，故不必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程度仍得成立準強盜罪。
- (三)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：該號解釋認為，準強盜罪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、脅迫構成要件行為，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，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，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。故認為準強盜罪須達「使人難以抗拒」之程度，方能構成本罪。

【關鍵字】

準強盜罪、難以抗拒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2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東茂，〈再探準強盜罪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第20卷第3期，2009年1月，頁1-16。
2. 王乃彥，〈論準強盜罪的強暴概念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63期，2008年11月，頁65-83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